

川甘青物流中心建设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N5132242022000065

共同编制

采购人：松潘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温馨提示

致各潜在供应商：

非常感谢贵单位前来参加川甘青物流中心建设规划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司对响应文件的关键环节及注意事项作出以下提示，请认真阅读：

1. 请务必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尤其要对实质性条款及否决磋商的条件引起高度重视。
2. 请仔细检查资格性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相关证明资料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
3. 请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本项目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5. 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18 号成都光海 1203 号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递交响应文件（样品，如有）并到签到处登记。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参加磋商。

在此仅是友情提示，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请按照文件的要求做好响应文件编制及相关事宜。

感谢贵单位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3)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5132242022000065

1.2 项目名称：川甘青物流中心建设规划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预算金额：¥100 万元；

1.6 最高限价：¥100 万元；

1.7 采购需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及推动松潘县“十四五”物流发展规划实施和川甘青物流中心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

1.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

1.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2.3. 按照本磋商邀请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2.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2.5. 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成都光海1203号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大厅。

4.3 若本采购文件明确规定需提供样品，则所有样品均需和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4.4 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9日10点30分。

5.2 开启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成都光海1203号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大厅。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7.4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松潘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地 址：阿坝州松潘县城北新区政务中心 2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15528308628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18 号成都光海 1202 号

联系电话：15882042160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158820421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u>不少于3家</u> 。 本次采购采取 <u>发布公告</u> 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金额：¥1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核心产品 (实质性要求)	/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总分扣分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总分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扣除：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 】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未提供《诚信情况承诺函》其响应文件无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0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u>冯先生</u> 联系电话： <u>15882042160</u>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u>冯先生</u> 联系电话： <u>15882042160</u>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u>冯先生</u>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 <u>15882042160</u> 地 址： <u>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成都光海1203号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 系 人： <u>冯先生</u> 联系电话： <u>15882042160</u> 服务质量投诉： <u>15528308628</u> 联系地址： <u>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成都光海1203号</u>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文件，标准收费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成都八里庄支行 账号：4402212009006969939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当地财政局备案。
19	政采贷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并按照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
21	其他	1. 如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其他补充内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松潘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2 接收联合体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

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

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的通知方式：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短信或收到邮件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

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数量为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数量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完善后给予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章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第【 】轮/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除第一章磋商邀请另有规定外，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且满足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为准，若需要交纳，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

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

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为准。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合同完成前，采购人自行组织人员进行履约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依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8.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递交地址		递交时间	
递交人		联系电话	
密封情况		接收人确认	

备注：本签收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递交地址		递交时间	
递交人		联系电话	
密封情况		接收人确认	

备注：本签收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以下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它资格要求：
 - 1) 按照本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了磋商文件；
 - 2)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 1-4, 详见第七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正文、正文中涉所及的会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注：①可提供 2022 年 1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 1-4, 详见第七章）；（①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可提供 2022 年 1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 1-4, 详见第七章）。（①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②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可提供承诺

函，格式 1-4，详见第七章）；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1-4，详见第七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 1-4，详见第七章）；

2. 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2 的内容）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3 的内容）。【如磋商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5)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6) 提供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的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即格式 1-4 的内容）。

二、 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二）。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一、项目概述

川甘青物流中心建设规划项目

★二、技术要求

1. 完成《松潘县“十四五”物流发展规划》编制和售后服务，重点研究规划背景与环境、发展定位、空间布局、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以及其它重要工作等。

2. 完成《川甘青物流中心建设方案》编制和售后服务，重点研究川甘青物流中心建设的环境与条件、市场定位与需求、发展目标与功能设计、重点建设内容与运营模式、成本与效益分析、社会与环境的影响分析等。

3. 推动松潘县“十四五”物流发展规划实施和川甘青物流中心建设，协助川甘青物流中心建设暨物流发展高峰论坛。（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 协助松潘县“十四五”物流发展规划实施和川甘青物流中心建设，推荐2-3家及以上物流企业参与川甘青物流中心建设及运营。（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正式签订5个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40%；待成交单位出具

评审稿，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40%；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最终文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20%。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第1包）

响应文件

（资格性部分）

采 购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四、承诺函.....	()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1-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注：以上第 1 项-第 3 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 4 项提供复印件并签字。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姓名）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第【__】包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格式 1-4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的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他附件格式：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附件二：多证合一承诺函

注：以上格式仅作为磋商文件有规定或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有需要时参考使用。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采购活动，并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由授权代表磋商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格式 1-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2. 采购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二：多证合一承诺函

多证合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第1包）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部分）

采 购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五、商务应答表.....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八、诚信情况承诺函.....	()
九、承诺函.....	()
十、响应方案.....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格式 2-1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份，用于磋商响应。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2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备注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2. 若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进口货物需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3. 应完整填写服务内容。
4.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该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现场报价也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其它：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打“/”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2、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打“/”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1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认为无须填写的内容，可空白或打“/”。

格式 2-8

八、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要求，我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次（无失信行为的空白或填“/”）。

我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次（无失信行为的空白或填“/”）。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2.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9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进口产品，核心产品，合同分包，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信息安全产品，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签字、盖章、装订，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和质疑，已按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和质疑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我单位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

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8. 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9.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标准，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13.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期: XXXX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一、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 提供服务所涉及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 评分标准的内容。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不作要求，供应商认为不提供的可以空白或填写“无”。

其他附件格式：

附件三：第【__】轮/最终报价表

附件四：制造商家授权书

附件五：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注：

1. 附件三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2. 附件四-附件五的格式仅作为磋商文件有规定或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有需要时参考使用。

附件三：第【__】轮/最终报价表（本表仅供现场报价使用）

第【__】轮/最终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轮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供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第【__】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5. 最终各服务内容的单价根据首次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单价和最终报价浮动比例作相同比例调整。

6. 其它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制造商家授权书

制造商家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项目第__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无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附件五：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投产品若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17号）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规定的认证，承诺具有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若没有或无法提供，愿意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接受处罚。我单位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涉及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8)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 2.3.1 情况除外），终止本

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

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①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②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③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最后报价为准），参与现场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最后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方式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

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的。

三、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类型	评审内容	说 明	备注
一、报价部分 评分（20%）	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共同评分 因素
二、实施方案 （30%）	实施方案 （30分）	实施方案提供有：1.编制内容方案；2 项目推进优势分析；3. 重难点分析；4.服务质量控制措施；5.论坛组织方案；6.推介企业参与建设与运营情况。根据每一方面内容是否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情况评价得分，本项最多得30分，缺少一方面内容扣5分。其中每一方面评价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可行得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应方案则不得分。	技术评分 因素
三、业绩 （20%）	业绩 （20分）	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供应商每有1个相关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说明：1.提供合同（业务约定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2.若提供的合同无日期，则视为无效业绩。）；供应商每组织过1个与项目相关的论坛或者推介会且有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合同、会议通知、新闻报道等），加盖供应商鲜章，得5分，最高得10分。	共同评分 因素

四、售后服务方案（10%）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后续跟踪服务承诺，2.组织商务考察，交流学习，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充分体现且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后期服务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方面评价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可行得2.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应方案则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五、项目团队要求（14%）	项目团队要求（14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并提供职称证得4分； 2、项目组成员：每有一名具备高级职称并提供职称证的成员得2分；最多的10分；	共同评分因素
六、内部管理制度（6%）	内部管理制度（6分）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业务1.质量控制制度、2.保密制度、3.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未提供相应制度则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本章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评审和打分。

四、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模板为参照文本，如有与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符条款，以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为准，最终版本由中标后的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委托方：XXX（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委托乙方为 XXXX 服务方，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平等和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咨询服务项目

1、本项目为：XXXX。

2、甲乙双方同意，下列条件是本合同的基础条件：

●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不会存在因甲方权属关系原因妨碍乙方完成咨询服务的情况。

● 本项目上的咨询服务结果需满足甲方评审要求。

二、委托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分析 XXXX。

三、委托服务成果

XXX 。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XXX 项目通过甲方审查通过止。

工作进度安排：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额 元，税率 %。

上述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评审费、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全部费用，

为固定总价，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若遇国家税率变化，服务费用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价计算，计算方法如下：新的合同总金额=原不含税金额+（原不含税金额*新税率）。

2、服务费支付方式

3、编制经费由甲方拨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账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税 号：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责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定期检查进展情况，督促乙方按协议时间完成任务。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责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按照甲方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整体进度安排，开展调研、研究等相关工作，按时提交成果。

3、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并根据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及时对服务成果修改完善。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有任何未经授权的他人资源，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甲方结算完毕本合同费用后，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在投标方案中提供的咨询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变动需提前通知甲方，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且替换人员从业资质应与被替换人员相同或之上。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在发生此情况后，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如甲方在收到催款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支付该次咨询服务佣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次未能按约定支付的咨询服务佣金，从收到乙方的催款单后的第 11 个工作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颁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开始计息，直至甲方支付该笔咨询服务佣金后截至计息。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不能按时提交，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如乙方在收到催告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提交成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从收到甲方的催告单后的第 11 个工作日起，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格的 1‰ 计算，直至乙方保质保量提交成果。

3、乙方提供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有需明确之处，经甲乙双方协商

后，在不违反本合同精神的范围内可续签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本项目重要内容保守秘密，非经对方同意或应司法或行政机关要求，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相关工作，且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予以归还或销毁、删除等处理，由泄露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依照本合同规定发生的通知和信息均采取书面形式。

4、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